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蒋昕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发展战略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做强公司主业，努力提升发展质量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聚焦“药械流通服务”这一主业，紧密围绕“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从夯基固本、转型创新、科技强企、管控提效及防控风险等方面深度谋划、统领布置、紧抓落实，持续推动公司战略向纵深推进，加速企业价值重塑，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巩固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主线，顺应行业市场化、规模化、集中化的趋势，发挥国药品牌优势和战略引领作用，持续优化业态结构，深化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践行央企担当。

二、加强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列入《公司章程》，明确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科学设计年度分红配送方案，自公司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23次，累计现金分红40多亿。2022年至2024年实施的现金分红比率为30.06%，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价值理念。

三、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科技强企，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助力发展。公司制定了“双模式、三阶段”的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即稳步推进的整体转型模式与加速特色业务领域创新的亮点模式相结合，实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通过不断的供应链价值重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重视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2025年，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为导向，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桥梁，持续优化公司与资本市场有效信息双向沟通，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情况，除加强常态化沟通外，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反路演等增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投资者增强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积极落实独董新规，强化独董履职。向独

立董事提供公司经营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专注独董履职保障，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各级各类监管培训；按照规定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练好内功夯实基础，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

此外，公司始终致力于将 ESG 治理融入企业经营发展，通过厚植低碳生态底色，守牢环保底线红线，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国资央企的社会责任担当。公司通过披露 ESG 报告，向公众展示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员工福利、企业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果。未来，公司将针对法规要求与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继续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六、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控，严格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